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翌華
電話：(02)7736-6236
電子信箱：yihua100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1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教育部文化美感輕旅行參訪實施計畫、112年文化美感輕旅行教育計畫申請表件 (A09000000E_1122601880_senddoc3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2601880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與藝文場館合作辦理112年「『文化美感輕旅行』-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學子前往藝文館參訪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第五年計畫(108-112年)，行動方案「3-2推動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」及「3-5結合民間及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偏遠地區學生美感體驗之機會，培養其接觸美感場域習慣，涵養美感經驗，本部特規劃旨揭計畫，並與多所藝文場館合作共同推動優質藝文教育。

三、本案合作係配合合作藝文場館展覽期間及學校學期起迄時間(自核定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)，由各場館提供本部審核通過之學校免費團體導覽及免費票券，參訪本計畫之展覽。

四、本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補助對象予補助優先順序：各地方政府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(含非山非市)學校，優先補助「極度偏遠」、「特殊偏遠」地區之學校。為符應本計畫係扶助偏鄉學子增進美感體驗之精神，爰本次補助對象不包括國立、一般地區(臺北市、嘉義市、新竹市以上縣市無以上所屬學校)學校。

(三)辦理程序：

1、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協助轉知各校於112年6月1日至6月15日逕自本部申請網站進行線上申請(網址：https://aew.moe.edu.tw/#/activity/school)一校以申請3場次為限(不限同場館)，並依意願排序。

2、本部確認名單後，請各地方政府彙整轄屬學校所提申請表件(計畫、經費申請表、經費明細表)，於112年7月14日前函報本部審查，以發文日期文憑，建請貴預留所需行政作業時間。

3、本部辦理審查作業，公布審查結果及補助額度，並請審核通過學校之地方政府協助提報縣市層級之經費申請表，俾利後續經費核定及撥付事宜。

4、本計畫合作藝文場館提供審查通過之學校免費團體導覽及展覽票卷。

(四)補助項目：本案依學校類型採不同指定項目補助(指定項目全額補助)，並依規定按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等

級予以補助，以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1、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：全額補助學校參訪各場所需交通費(本島1校至多3輛遊覽車，離島地區另計)及保險費。

2、「極度偏遠」及「特殊偏遠」學校：除補助上述交通費及保險費外，另補助住宿費(學生800/人；陪同教師5人為限，1600元/人)，1校以申請3萬元為上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5/19 11:37:53